

附件 10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修正第四點、第十九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三點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代理教師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四、代理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代理教師義務
十九、代理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代理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九、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代理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旨揭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 二、依國教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辦理。
二十一、代理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至 15 條之規定，協助學校、家長及學生，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	二十一、代理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至 9 條之規定，協助學校、家長及學生，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	配合 113 年 4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條次變更。
二十三、長期代理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等相關規	二十三、長期代理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 性別工作平等法 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等相關規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修正。

<p>定辦理。育嬰留職 停薪之期間應以原 聘約訖日為限，且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仍應遵守有關法令 對教師身分所為特 別之規定。</p>	<p>定辦理。育嬰留職 停薪之期間應以原 聘約訖日為限，且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仍應遵守有關法令 對教師身分所為特 別之規定。</p>	
--	--	--